

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(清償提存專用) 年度取字第 號

聲請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	☐ 提存出於錯誤。 ☐ 提存原因已消滅。 ☐ 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。 ☐ 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，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。 ☐ 質權人依民法第 892 條第 2 項、留置權人依民法第 933 條準用第 89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質物或留置之代充物提存，其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質權人或留置權人聲請取回。			
取回物名稱種類及數量	新台幣 元整			
證明文件	☐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書 ☐ 相當確實之證明正本 ☐ 提存所通知書正本 ☐ 受取權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 ☐ 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 ☐ 年度 字第 號民事裁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 ☐ 本人、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 ☐ 聲請取回人印鑑證明 ☐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（法人證件或變更登記事項卡） ☐ 委任狀（或經驗證之授權書） ☐ 其他文件：			
聲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			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處理結果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	

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

- 一、聲請取回提存物，須備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所填各項，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，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印章。
- 二、提存人依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取回者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聲請取回者，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，須具有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請求發還。
- 四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
- 五、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- 六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- 七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